

瓮安县人民政府

瓮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公告

瓮安县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将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贵州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黔府用地函〔2022〕271 号

三、批准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批准用途：工业建设用地。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雍阳街道仙桥社区和银盏镇飞练社区。

（二）位置：雍阳街道仙桥社区和银盏镇飞练社区的集体土地（详见勘界图）。

（三）地类和面积：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 21.2260 公顷（其

中耕地 11.7044 公顷、林地 6.79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2.7267 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 0.6325 公顷，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0033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4.8618 公顷。

六、征地、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黔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黔南府函〔2020〕141 号）和《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瓮安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瓮府发〔2020〕6 号）文件执行。

七、安置措施

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 号）文件执行。

八、其他有关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到银盏镇人民政府、建中镇人民政府和雍阳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确认。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抢栽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